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二、 经审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审核同意董事局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四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意见。

五、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上述决议第 1 项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 0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